

有關「本轄居民薛○申請將設籍於其所有權房屋之薛○○等3人之戶籍逕為遷出登記疑義」，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

一、依據文號：內政部99年10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187678號函。

二、法規參考：

(一) 行政院56年判字第60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二) 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

(三) 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12月24日府民戶字第0980553552號函略以「有關經本府社會處公費安置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戶籍為逕遷戶所人口），其戶籍地址是否應異動遷入該安置機構案……二、本案經本府社會處研處：旨揭若確實以公費安置於社福機構，因特殊情事如戶籍被房屋所有權人逕行遷入戶政事務所且無家屬者，經本府社會處評估後可將戶籍遷入安置機構。」

三、案例說明：

本轄居民薛○於民國99年○月○日持房屋所有權狀來所申請將設籍於該址之薛○○等3人（父親+2位不滿10歲小孩）逕為遷

出登記，承辦人即依規定辦理後續查催作業，經查當事人確無居住戶籍地，惟卻查知被逕遷人薛○○行不明，其2位不滿10歲小孩居住於兒童之家。

四、案例處理結果：

- (一) 按上開規定本所查知當事人居住地即應催告當事人將戶籍遷於實際居住地，惟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12月24日府民戶字第0980553552號函：「…旨揭若確實以公費安置於社福機構，因特殊情事如戶籍被房屋所有權人逕行遷入戶政事務所且無家屬者，經本府社會處評估後可將戶籍遷入安置機構。」規定，本所即將相關事證函報縣府社會處評估，惟社會處回復：「為確保兒童權益、維護兒童安全，評估薛姓2童不適合遷至○○兒童之家。
- (二) 本案縣府社會處評估結果有違戶籍法相關規定，於是即將全案報請內政部請釋。
- (三) 內政部於民國99年10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0990003532號函答覆略以：「…本案經社會處評估，薛姓2童戶籍不適合遷至○○兒童之家，貴所得先行將個案當事人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以維護兒童少年於安置機構之安全，並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
- (四) 本所於接獲內政部函釋後隨即將薛○○等3人之戶籍逕遷至本所，並回函復房屋所有權人辦理結案。